

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转让延期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琦集团”）于2006年12月23日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索美公司”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8,897,988股（持股比例41.34%）国有股全部转让给索美公司，相关公告登载于2006年12月27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2007年10月11日，本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国资产权[2007]1145号《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，同意集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8,897,988股国有股转让给索美公司。相关公告登载于2007年10月13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（公告编号2007-057）。

公司分别于2008年4月10日、2008年11月21日两次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延长〈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〉有效期的复函》，同意国有股转让延期。相关公告登载于2008年4月12日、2008年11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（公告编号分别为2008-026、2008-081）。

2009年6月12日，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延长〈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〉有效期

的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国资厅产权[2009]277号）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《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有效期延长至2009年12月3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三日